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乐亭县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贯彻落实省、市、县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标准，拟订全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县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地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等地名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指导婚姻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三、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县卫生健康局职责分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

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与县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

1. 县民政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行政审批局与县民政局要建立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2. 县行政审批局与县民政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县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县民政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县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乐亭县婚姻登记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乐亭县殡仪馆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4	乐亭县姜各庄敬老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乐亭县庞各庄敬老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乐亭县中堡敬老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乐亭县胡坨救助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1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507.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57.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9.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6.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12.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4.82	结余分配	59	207.7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2.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3.24
	30			61	
总计	31	10,703.62	总计	62	10,70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76.58	9,769.07			50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0.85	9,483.34			507.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5.02	625.02					
2080201	行政运行	489.63	489.6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39	7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7	6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6	6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1	7.21					
20810	社会福利	2,603.80	2,096.28			507.51		
2081001	儿童福利	80.68	80.68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1.38	1,191.38					
2081004	殡葬	1,003.29	495.78			507.5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8.44	278.44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9.80	789.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4.46	704.4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5.34	85.3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21.89	2,521.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71	121.7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0.18	2,400.18					
20820	临时救助	63.03	63.0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9.73	59.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0	3.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39.44	3,239.4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39.44	3,239.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1	78.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1	7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4	88.54					
21004	公共卫生	3.50	3.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	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4	8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8	9.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5	5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9	4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9	4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9	46.69					
229	其他支出	150.50	150.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50	150.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50	15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12.61	1,460.32	8,552.55		29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7.99	1,326.19	8,332.05		299.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6.83	464.83	16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89.63	418.63	7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20	46.20	3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7	6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6	6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1	7.21				
20810	社会福利	2,553.54	791.89	1,461.92		299.74	
2081001	儿童福利	80.68		80.68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7.20		1,197.20			
2081004	殡葬	815.12	480.56	34.82		299.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54	311.33	99.21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9.80		789.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4.46		704.4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5.34		85.3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21.89		2,521.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71		121.7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0.18		2,400.18			
20820	临时救助	63.03		63.0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9.73		59.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0		3.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54.98		3,254.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54.98		3,254.9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3		0.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3		0.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1		78.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1		7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4	87.44	1.10			
21004	公共卫生	3.50	2.40	1.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	2.40	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4	8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8	9.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5	5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9	4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9	4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9	46.69				
229	其他支出	219.39		219.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9.39		219.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9.39		21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1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0.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37.72	9,637.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54	8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69	46.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9.39		219.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69.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92.34	9,772.95	219.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3.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4.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8.89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92.34	总计	64	9,992.34	9,772.95	21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72.95	1,459.61	8,31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7.72	1,325.48	8,312.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6.83	464.83	16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89.63	418.63	7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7.20	46.20	3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7	6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6	62.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1	7.21	
20810	社会福利	2,233.27	791.18	1,442.09
2081001	儿童福利	80.68		80.68
2081002	老年福利	1,192.20		1,192.20
2081004	殡葬	500.56	480.56	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9.83	310.62	99.21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		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9.80		789.8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4.46		704.4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5.34		85.3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21.89		2,521.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71		121.7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0.18		2,400.18
20820	临时救助	63.03		63.0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9.73		59.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0		3.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54.98		3,254.9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54.98		3,254.9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3		0.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3		0.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1		78.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1		7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4	87.44	1.10
21004	公共卫生	3.50	2.40	1.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	2.40	1.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4	8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8	9.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5	5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9	4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9	4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9	4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33	30201	办公费	26.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54	30202	印刷费	2.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5.58	30205	水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63.52	30206	电费	53.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4	30207	邮电费	7.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3	30208	取暖费	257.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3.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80.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15	30226	劳务费	69.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95	30229	福利费	1.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2.4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				
人员经费合计		769.46	公用经费合计						6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9		12.49		12.49		12.49		12.49		1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唐山市乐亭县民政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89	150.50	219.39		219.39	
229	其他支出	68.89	150.50	219.39		219.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89	150.50	219.39		219.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89	150.50	219.39		21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703.6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51.73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低保、五保临时价格补贴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27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69.07 万元，占 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507.51 万元，占 5%；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31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0.32 万元，占 14.2%；项目支出 8552.55 万元，占 82.9%；经营支出 299.74 万元，占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69.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12.78 万元，降低 2.1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9992.34 万元，增加 82.35 万元，增长 0.8%，主要是中堡敬老院增加了消防改造工程支出、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18.57 万元，比上年增

加 8.62 万元，增长 0.09%；主要是中堡敬老院增加了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资金及员工体检费；本年支出 977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25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敬老院增加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等资金及员工体检费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5 万元，降低 59.5%，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公墓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19.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 万元，降低 12.3%，主要是公益性公墓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6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90.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丧属关于火化、运尸、寄存三项非税项目高档选择的不确定性，导致三项非税收入不能准确预估，还有全年符合殡葬减免费项目的对象数量也不可控，导致殡葬减免费项目收入较预算降低；本年支出 999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3.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消防改造资金及维修改造资金的支出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55.63 万元，主要是丧属关于火化、运尸、寄存三项非税项目高档选择的不确定性，导致三项非税收入不能准确预估，还有全年符合殡葬减免费项目的对象数量也不可控，导致殡葬减免费项目收入较预算降低；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9%，比年初预算减少 1.25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7.1%，比年初预算增加 65.5 万元，主要是中堡敬老院增加了消防改造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58.1%，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39 万元，主要是中堡敬老院增加了消防改造资金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99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37.72 万元，占 96.5%，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8.54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6.69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 他

（类）支出 219.39 万元，占 2.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69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57 万元，降低 11.17%，主要是响应号召，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49 万元，支出决算 1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9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救助站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1.8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响应号召，节约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8333.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9.3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3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9.39 万元。其中，对“困难群众救助”“高龄津贴”等项目分别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我部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全部按时、按标准及时发放，逐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断保障和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制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及高龄津贴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I）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95.24 万元，执行数为 664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

按照《乐财预（2021）9 号》文件要求，规范有效使用财政

资金，对照年初预算目标对项目资金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了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的原则要求真实全面，对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细致系统的评价，真实反映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做好单位财务工作。按照年初预算的预期目标及资金使用安排，对项目资金进行追踪评价，其中包括：项目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完成率、项目完成时限、项目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并采用评分的方式，反映项目资金的完成情况。

绩效评价过程中，单位高度重视，采取专人专事的工作方法，对项目资金的各个指标节点进行真实、全面的评价，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做到按时完成，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021 年特困供养人数年度指标值 3420 人，城乡低保 4835 人，孤儿 71 人。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年度指标值 2021 年底完成，实际完成值 2021 年底已完成。

成本指标：预算资金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3.46%。

社会效益指标：基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年度指标值稳步提升，实际完成值达到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限为长期。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88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对全县 13177 名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质量指标：高龄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

时效指标：按季度在季末足额发放，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社会效益来看，高龄津贴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高龄老人的生活，让老人感受到党和政府部门关怀。

可持续影响指标：高龄津贴能在长期内持续发挥作用，预期产出及效果具有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多种渠道了解，高龄老人满意度高达 99%。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乐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5.24	6718.78	6640.41		10	98.8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95.24	6703.24	6624.87		—	98.83%	—
		上年结转资金		15.54	15.5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发放农村低保金，使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按照农村低保人数 5000 人，平均月补差 420 元测算 3、农村低保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本人账户			通过发放农村低保金，使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021 年 12 月，农村低保人数 4704 人，平均月补差 414 元。农村低保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本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5150 人	4835 人	10	9	动态管理，应纳尽纳
				孤儿人数	71 人	71 人			
				特困供养人数	3724 人	3420 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总成本	6640.41 万元	6640.41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2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保障制度	长期	长期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乐亭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888.31	10	98.7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888.31	—	98.7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龄津贴按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计算，及时为高龄老人发放。				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人数	13177	13177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每季度末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足额拨付率	足额	足额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状况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内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长期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 高龄津贴的老人满意度	≥90%	99%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1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34 万元，降低 13.1%。主要原因是保安人员减少，故劳务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人民救助站补入以前年度其他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敬老院老人生活用品采购，接送老人就医外出用车，办理公务，处理突发事件等。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